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6)

林委員就加強扶植國內造船相關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國輪及國艦國造方案，提供融資鼓勵國內船東在國內造船，協助船廠及國內外船東爭取銀行優惠之造船融資；亦訂定軍艦與公務船之長期需求量，提供國內船廠長期穩定之訂單；另政府亦積極推動水上休閒產業發展，增加休閒船舶之市場需求。
- 二、為拓展造船產業的能量，業界亦應轉型升級，擴大造船服務領域，投入離岸風電、潮流發電等海洋工程之相關船舶以及維修海事工程專用等船舶之開發，增加造船產業之發展契機。經濟部已投入船舶產業技術研發及輔導船廠轉型升級，以開發更高附加價值之船型及船用裝備零組件。
- 三、造船及航運為我國重要產業，政府過去推動台船公司再生計畫及民營化，使台船公司脫胎換骨連年獲利，未來仍將持續改善產業環境，支持我國造船及航運產業發展。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金門、馬祖長期缺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2)

黃委員就解決金門、馬祖長期缺水問題，政府應積極彈性面對自中國大陸引水支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金門用水量每日約 4.95 萬噸，預估民國 120 年用水量將達每日 6.19 萬噸，俟 105 年大金門海淡廠二期工程及金湖水庫改善等計畫完工後，長期水量每日仍將不足約 1.19 萬噸，考量當地未來用水需求，另覓新水源確有其必要。
- 二、馬祖地區目前供水能力每日約 5,800 噸，公共用水量每日約 4,000 噸。102 年「馬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完成後，供水能力將增加至每日 6,200 噸，可滿足至 120 年需水量每日 4,760 噸，尚無自中國大陸引水之需要。
- 三、依經濟部水利署「離島地區中長程供水檢討規劃」，金門供水問題主要為湖庫水質不佳及地下水超抽，現已積極推動短期供水改善策略，辦理高級淨水場興建、廢污水截流再利用、加強地下水使用管制等措施。長期用水量增加之解決方案包括興建大型海淡廠及自中國大陸引水。金門自大陸引水因涉政策性議題，目前僅為縣府與陸方初步接觸階段，相關引輸水及購水價格等環節尚需兩岸溝通釐清。未來仍將審慎評估，以維持自有水源正常運用，確保供水穩定及安全。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放寬大學以上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聘僱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

陳委員就「放寬大學以上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之聘僱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本會前於 93 年 1 月 15 日設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單一窗口」，並彙整原各部會 14 種法規，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依據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屬性及其不同類別，認定其資格及實際需求，並訂定相關基本規範。
- 二、目前共開放：(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三)學校教師、(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與(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等 6 類工作得聘僱外籍專業人士。因「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屬於不確定概念，為避免衍生認定爭議，針對從事該類工作之外國人，訂有相關學經歷及受聘僱薪資下限規範。
- 三、基於育才及留才之考量，本會已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公告修正相關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每人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 3 萬 7,619 元以上，可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且不受 2 年工作經驗之限制，未來將於新規定實施 1 至 2 年後評估相關政策結果，再作適當調整。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超商配置微波爐恐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4)

盧委員秀燕就「全台四大超商平均一家店面約配置 2 至 3 台微波爐供消費者使用，因長期使用或使用不當，導致更多微波輻射洩漏現象，若長期接觸，恐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而首當其衝便是便利商店工作人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微波爐之使用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不定時實施專案市場標識查核，所販賣之微波爐必須通過 CNS3765-25 C4125-25 國家標準，並貼附有商品檢驗標識。
- 二、為維護便利超商勞工微波爐作業安全，本會於 100 年 4 月邀集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4 大超商總公司，告知微波危害訊息及提供安全使用相關宣導資料，並訂定「便利超商微波爐使用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於 5、6 月間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及北、高市勞動檢查處，針對該 4 大超商商店抽樣實施檢查及微波量測。
- 三、經實地量測微波外洩結果，四大超商商店之平均測值均低於國家標準規定之距離微波爐外表面 50mm 任意點上，微波洩漏應小於 50W/m² 的百分之一，符合規定。4 大超商總公司對所屬商店之微波爐，各自訂有查核機制，以維護作業勞工安全。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於苗栗設立職業訓練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